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白云湖街夏茅经济联合社、白云湖街大朗经济联合社、白云湖街大朗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7.793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7.7931公顷，其中，农用地16.8283公顷（耕地7.4635公顷、园地0.2481公顷、林地7.8670公顷、草地0.0030公顷、其他农用地1.2467公顷），建设用地0.9648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茅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4.0655	292.5	1189.15875	292.5	1189.15875	2378.3175
		园地	0.2481	292.5	72.56925	292.5	72.56925	145.1385
		林地	1.8403	292.5	538.28775	292.5	538.28775	1076.5755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草地		0.0030	292.5	0.8775	292.5	0.8775	1.7550
	其他农用地		0.0410	292.5	11.9925	292.5	11.9925	23.9850
	建设用地		0.4613	585	269.8605			269.8605
	小计							3895.6320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8612	292.5	251.9010	292.5	251.9010	503.8020
		水浇地	1.4262	292.5	417.1635	292.5	417.1635	834.3270
	林地		5.1737	292.5	1513.30725	292.5	1513.30725	3026.6145
	其他农用地		0.0461	292.5	13.48425	292.5	13.48425	26.9685
	建设用地		0.5035	585	294.5475			294.5475
小计							4686.2595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村第八、第六、第七、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1106	292.5	324.8505	292.5	324.8505	649.7010
	林地		0.8530	292.5	249.5025	292.5	249.5025	499.0050
	其他农用地		1.1596	292.5	339.1830	292.5	339.1830	678.3660
小计							1827.0720	
以上各项合计							10408.9635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

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